

海宁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监〔2024〕2号

海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海宁市第二高级中学、嘉兴锦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

一、存在问题

2024年5月16日海宁市第二高级中学委托嘉兴锦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海宁市第二高级中学鹃湖校区改造提升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DCG2024018）的公开招标公告。经本机关调查查明，发现该项目招标文件设置存在如下问题：

(一) 在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要求项目经理和负责人提供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书并进行评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

(二) 在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设置特定金额合同业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提出如下监督意见：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于本监督建议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主动公开

抄送：海宁市教育局。

海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